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億勝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錡清祥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雪玉間給付股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4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陸佰零陸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95萬6,31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0,606元。上訴人未繳納，

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鄭兆璋